

证券代码：872482

证券简称：长林管道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（江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赛维大道1208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兆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郭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的发展及管理需要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兆丰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宋新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宋新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方宋新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宋新文先生因自身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日常运作等工作开展，经公司董事长李兆丰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尹文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尹文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关联方李兆丰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增加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审议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泰达长林管道科技（江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泰达长林管道科技（江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8 日